

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45 号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子公司拟以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宽原科技”）为投资主体，投资 15 亿元建设约 10,000 个标准 IDC 机柜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该 IDC 项目总投资额约 15 亿元，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内外部融资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.22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(1)项目的资金安排、自有资金投入比例、具体融资安排和计划。

(2)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、有息负债余额、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净额、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，说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，分析大额对外投资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请结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人员、资金、客户、业务资质、技术专利储备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投资开展 IDC 业务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基础和可行性，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、该 IDC 项目拟投资建设约 10,000 个标准 IDC 机柜，请结合 IDC 业务的市场发展前景、竞争格局等情况，充分说明该建设规模的

合理性。

4、请说明宽原科技其他股东是否有同比例投资该项目的安排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其履约能力；如否，请说明具体原因，并说明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9 日